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南科管理局一樓演藝廳)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詳如開會通知書記載；本次會議之視訊會議平台並未發生障礙。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總計24,865,837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3,289,908股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531,650股之59.8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董事出席：楊柱祥董事長

王志超董事

林添仁董事

李兆華董事

李鴻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周宜宏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黃啟宗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列席：李志聖總經理

葉綢膳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會計師

主席：楊柱祥董事長



紀錄：程嘉杏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略)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略)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略)

主席：以上報告案請各位股東洽悉。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4,865,83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289,908權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855,242權	99.95%
反對權數	4,751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44權	0.02%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4,756,070元(每股新台幣1.8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4,865,83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289,908權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780,420權	99.65%
反對權數	79,684權	0.32%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733權	0.02%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並參酌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4,865,837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289,908權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4,847,085權	99.92%
反對權數	10,820權	0.04%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32權	0.03%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這是充滿變化與意外的一年，全球局勢可用「動盪」來總結。這一年，世界經歷了多場地緣政治衝突，持續近三年的俄烏戰爭仍未啟動和談，中東地區以色列與加薩走廊及周邊國家的武力衝突也未完全止息。經濟方面，全球GDP增長乏力，歐美通膨降溫但尚未回到理想水平，貿易摩擦、關稅壁壘的加高又為經濟增添更多的逆風。在科技方面，AI、量子電腦、太空科技等領域的發展提供大家對未來的繁榮期待，卻也提高國家、企業的治理難題，相關法令的制定、調整將對產業策略增添變數。

本公司營運橫跨全球，原料供應來自多個不同國家，產品及客戶遍佈各地區，無法避免受到政治及經濟活動的影響。近一年來美元、日圓等貨幣兌台幣大幅波動，中東局勢變化不定期影響航運，加上多個國家使用關稅做為政治、經濟手段，種種皆加大企業經營的難度。雖然外部環境難以預測與掌控，本公司團隊仍致力提供客戶更佳的产品、技術及服務，以提升經營成效。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X光平板感測器產品及提供相關的設計服務，主要著眼於醫療檢查及工業用非破壞性檢測領域，並隨著產品及技術的發展逐漸擴大應用的場域。過去幾年本公司持續研發新技術及布局新產品，其中IGZO及軟性基板等產品維持過去幾年的成長趨勢，獲得多個客戶的認可與採用，出貨量及營收占比逐步提高，在新興市場的銷售拓展上亦多有進展。另在非破壞性檢測領域，持續看好智慧製造、精密製造推升相關產品的需求，結合近年累積的場域及影像處理專業，規劃將產品延伸至結合X光及其他檢測模式的全方面解決方案，預期未來數年將能持續成長。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持續獲得外部肯定，民國一一三年本公司協力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雙能胸腔X光影像AI輔助診斷系統」共同榮獲『2024風傳媒AI醫療領航大獎—評審特別獎』。連年獲獎是本公司研發能量的展現，獎項不只肯定研發人員的努力成果，更能提升本公司產品、技術的形象與能見度，對產品行銷有莫大助益。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發揮對環境及人群的積極價值，我們持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延續民國112年「早期肺癌篩檢—X光偏遠鄉鎮普篩檢巡迴車計畫」，再次攜手國立成功大學醫院影像中心及臺南市府城胸腔疾病學會合作「早期肺癌免費X光篩檢巡迴車」，亦參加臺南市政府、慈聯基金會與台灣武廟志工協會舉辦的「府城400臺南市街友尾牙祈福餐會」；3月份參與「嘉義觸口環教活動」；4月份攜同醫盟實業安排數位X光巡迴醫療車到南投埔里參加全國僧伽健康檢查及義診活動；11月則參與寓教於樂的公益「嘉義—好美保安林堆砂籬暨淨灘」活動。本公司持續將核心產品與技術搭配行動X光車，推廣肺癌早期篩檢，繼續為促進民眾健康貢獻。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89,666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8.3%，主要因客戶端的新產品放量、整體需求增加，且新興市場的經營成效逐步展現所致，而本公司與國際醫療品牌客戶的深度合作也對銷售產生助益。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152,939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1.1%，每股盈餘新台幣3.75元，較前一年度成長25%。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89,666仟元，相較原營運計畫2,000.5百萬元達成率為99.5%。平板感測器元件及模組之總出貨量共52,037片，相較原計畫55,675片之達成率為93.4%。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36	41.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5.85	600.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89	255.31
	速動比率(%)	151.00	188.26
	利息保障倍數(倍)x	17.75	68.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4	6.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0	11.4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5	8.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55	47.76
	純益率(%)	6.35	7.69
	每股盈餘(元)	3.00	3.75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結構、感測器模組、檢測影像分析之開發設計為核心技術，主係發展基於此之X光平板感測器相關產品，產品種類涵蓋元件、模組、檢測系統等不同型態，主要應用於醫療、工業製造等檢測場域之數位X光檢測系統。由於此類產品需求高精度、高可靠度與耐用性，產品開發及設計驗證的過程往往長達數年，故產品之生命週期一般為5~7年以上，部分產品線之生命週期甚至將超過10年。

由於X光對於厚度、材質不同的物體具有不同的穿透能力，藉由感測、分析穿透受測物後之X光能量的差異，使人體、物體之內部結構得以影像化的呈現並判讀，在檢測領域中有其不可取代性。近年來隨著AI技術的發展，使影像分析的速度及精準度皆快速增長，可預期隨著AI輔助影像分析技術的進步，未來X光檢測的應用場域及類型將持續的擴張。此外，使用薄膜電晶體—光電二極體技術之X光平板感測器因具有易於大尺寸化的優點，搭配新一代高影格率的技術，使大尺寸的動態檢測較以往更具成本效益，此部分的市場規模正快速提高，預估將是驅動本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關鍵因素。

為持續建構技術及產品之競爭力，本公司現致力於研發新一代高影格率的元件與製程、高畫素填充因子之畫素設計、新一代閃爍體材料、更新X光感測器模組的軟韌體介面及增加產品線，並加大投入工業用非破壞性檢測的設備研發。在AI影像分析技術的領域，採用自行開發與外部合作雙軌推進的方式以加速發展。另一方面，鑒於工業檢測客戶多樣態的檢測需求，本公司亦規畫整合多種光檢測模式之產品線。民國一一三年研究開發費用為新台幣275,035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14%。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新增已核可或申請中之國內外專利共63項，展現研發團隊之開發成果，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推出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客戶黏著度及市場競爭力。同時也會定期檢視所持有之專利組合及競爭對手之專利申請狀況，確保在專利之布局及專利相關支出盡可能創造最大之效益。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主辦會計：黃仲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鴻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製造暨銷售業務，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定商品已滿足履約義務而移轉控制予客戶，由於交易條件眾多可能產生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因是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查出貨單及外部貨運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容生老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03,225	18	\$ 342,83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600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十)	139,456	6	61,13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八)	519,560	24	490,058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8,223	-	16,3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606	1	18,970	1
130X	存貨(附註十)	480,620	22	543,722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10	1	7,8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3,500	73	1,480,894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34,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05,326	14	277,62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174,648	8	192,20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69,982	3	18,72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八)	11,755	1	13,8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5,375	1	25,4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7,225	-	18,0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2,394	-	2,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6,705	27	582,033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0,205	100	\$ 2,062,9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000	5	\$ 170,00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5,540	-	2,8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37,696	6	131,83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36,374	11	217,04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十六)	165,063	7	158,58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1,838	1	21,5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8,484	1	19,140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7,174	-	16,812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八)	12,667	1	14,13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6,129	1	14,4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0,965	33	766,376	3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八)	57,928	3	4,9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524	-	4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61	1	6,3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013	4	11,802	1
2XXX	負債總計	806,978	37	778,178	38
	權益(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415,025	19	402,285	19
3140	預收股本	21	-	104	-
3200	資本公積	455,024	21	448,127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54	3	54,45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16	1	14,3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577	22	391,059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8,147	26	459,849	22
3400	其他權益	(54,990)	(3)	(25,616)	(1)
3XXX	權益總計	1,383,227	63	1,284,749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0,205	100	\$ 2,062,9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1,800,945	100	\$ 1,648,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389,940</u>	<u>77</u>	<u>1,281,674</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411,005	23	366,934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187)	(1)	(11,22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1,229</u>	<u>1</u>	<u>5,710</u>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09,047</u>	<u>23</u>	<u>361,41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6,218	3	50,192	3
6200	管理費用	99,421	5	98,6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0,873</u>	<u>15</u>	<u>222,506</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6,512</u>	<u>23</u>	<u>371,393</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7,465</u>)	-	(<u>9,9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二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9,109	-	19,922	1
7010	其他收入	124,534	7	77,28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47	2	(5,910)	-
7050	財務成本	(2,879)	-	(7,2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u>25,030</u>	<u>1</u>	<u>46,42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4,941</u>	<u>10</u>	<u>130,43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7,476	10	\$ 120,45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24,537</u>	<u>1</u>	<u>3,80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2,939</u>	<u>9</u>	<u>116,65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1	-	(3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00)	(2)	(2,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4</u>)	<u>-</u>	<u>62</u>	<u>-</u>
		(33,863)	(2)	(2,2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626</u>	<u>-</u>	(<u>9,277</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29,237</u>)	(<u>2</u>)	(<u>11,52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702</u>	<u>7</u>	<u>\$ 105,134</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75</u>		<u>\$ 3.00</u>	
9850	稀 釋	<u>\$ 3.64</u>		<u>\$ 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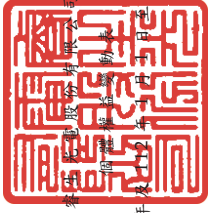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A1	\$ 357,815	\$ 50	\$ 77,070	\$ 34,823	\$ 17,647	\$ 343,556	\$ 14,339	\$ -	\$ 816,622	
B1	-	-	-	19,628	-	(19,628)	-	-	-	
B5	-	-	-	-	-	(51,204)	-	-	(51,204)	
B17	-	-	-	-	(3,308)	3,308	-	-	-	
D1	-	-	-	-	-	116,658	-	-	116,658	
D3	-	-	-	-	-	(247)	(9,277)	(2,000)	(11,524)	
D5	-	-	-	-	-	116,411	(9,277)	(2,000)	105,134	
N1	8,470	54	3,811	-	-	-	-	-	12,335	
N1	-	-	22,947	-	-	(1,384)	-	-	21,563	
E1	36,000	-	344,299	-	-	-	-	-	380,299	
Z1	402,285	104	448,127	54,451	14,339	391,059	(23,616)	(2,000)	1,284,749	
B1	-	-	-	11,503	-	(11,503)	-	-	-	
B3	-	-	-	-	11,277	(11,277)	-	-	-	
B5	-	-	-	-	-	(44,294)	-	-	(44,294)	
D1	-	-	-	-	-	152,939	-	-	152,939	
D3	-	-	-	-	-	137	4,626	(34,000)	(29,237)	
D5	-	-	-	-	-	153,076	4,626	(34,000)	123,702	
N1	12,740	(83)	5,460	-	-	-	-	-	18,117	
N1	-	-	1,437	-	-	(484)	-	-	953	
Z1	415,025	21	455,024	65,954	25,616	476,577	(18,990)	(36,000)	1,383,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社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476	\$ 120,4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211	73,451
A20200	攤銷費用	4,008	2,759
A20900	財務成本	2,879	7,276
A21200	利息收入	(9,109)	(19,9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953	21,5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5,030)	(46,42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178	26,95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187	11,22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229)	(5,7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6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17,580)	10,4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4,266)	(1,1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2)	(132,0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78	(11,8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18	156
A31200	存 貨	52,924	(121,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99)	(7,348)
A32125	合約負債	2,681	2,859
A32150	應付帳款	3,151	59,8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95	24,4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46	(39,1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9	2,003
A32200	負債準備	(9,638)	4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25	6,8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	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1,053	(14,02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5,134)	(23,2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15,919</u>	<u>(\$ 37,2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6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56)	(51,5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7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0)	(14,8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8,902</u>	<u>19,4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283)</u>	<u>(81,9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0)	(25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43	(2,8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946)	(13,7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294)	(51,204)
C04600	現金增資	-	379,63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117	12,3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769)</u>	<u>(7,14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1,249)</u>	<u>62,04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60,387	(57,1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2,838</u>	<u>399,9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3,225</u>	<u>\$ 342,8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會計師查核報告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 X 光平板感測器之製造暨銷售業務，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定商品已滿足履約義務而移轉控制予客戶，由於交易條件眾多可能產生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因是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營業收入明細中抽查出貨單及外部貨運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適當性。

其他事項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74,981	33	\$ 671,658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60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十)	5,697	-	25,10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十)	693,085	29	598,814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八)	4,368	-	1,5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1,325	1	30,1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30	-	2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846	-	9,025	1
130X	存貨(附註十)	527,288	22	597,380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593	1	21,7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72,513</u>	<u>87</u>	<u>1,955,637</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74	-	47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34,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176,190	8	195,80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73,597	3	20,44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八)	11,755	1	13,8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5,375	1	25,4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7,225	-	18,0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5,093	-	4,7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9,709</u>	<u>13</u>	<u>312,823</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72,222</u>	<u>100</u>	<u>\$ 2,268,4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000	4	\$ 170,000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5,709	-	10,42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18,123	9	249,833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3,266	9	187,597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十六)	191,638	8	184,60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977	1	18,33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3,286	1	24,446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7,174	-	16,812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八)	14,452	1	15,6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0,141	1	15,70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1,766</u>	<u>34</u>	<u>893,450</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八)	59,597	3	4,9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524	-	4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108	5	84,81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7,229</u>	<u>8</u>	<u>90,26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88,995</u>	<u>42</u>	<u>983,711</u>	<u>43</u>
	權益(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415,025	17	402,285	18
3140	預收股本	21	-	104	-
3200	資本公積	455,024	19	448,12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54	3	54,45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16	1	14,3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577	20	391,05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8,147	24	459,849	20
3400	其他權益	(54,990)	(2)	(25,616)	(1)
3XXX	權益總計	<u>1,383,227</u>	<u>58</u>	<u>1,284,749</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72,222</u>	<u>100</u>	<u>\$ 2,268,4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1,989,666	100	\$ 1,837,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437,382</u>	<u>72</u>	<u>1,334,44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552,284</u>	<u>28</u>	<u>502,66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4,790	7	133,509	7
6200	管理費用	109,037	5	109,7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5,035</u>	<u>14</u>	<u>228,278</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8,862</u>	<u>26</u>	<u>471,500</u>	<u>26</u>
6900	營業利益	<u>33,422</u>	<u>2</u>	<u>31,16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二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0,393	-	21,897	1
7010	其他收入	131,447	7	84,34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74	1	(7,179)	-
7050	財務成本	(<u>2,916</u>)	-	(<u>7,33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4,798</u>	<u>8</u>	<u>91,725</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98,220	10	122,89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45,281</u>	<u>2</u>	<u>6,23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2,939</u>	<u>8</u>	<u>116,65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 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1	-	(\$ 3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00)	(2)	(2,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4)	-	62	-
		(33,863)	(2)	(2,2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26	-	(9,2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29,237)	(2)	(11,52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702</u>	<u>6</u>	<u>\$ 105,134</u>	<u>6</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2,939	8	\$ 116,65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52,939</u>	<u>8</u>	<u>\$ 116,658</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3,702	6	\$ 105,13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23,702</u>	<u>6</u>	<u>\$ 105,134</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75</u>		<u>\$ 3.00</u>	
9850	稀 釋	<u>\$ 3.64</u>		<u>\$ 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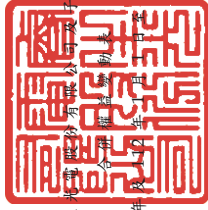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養生悅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總計
AI	\$ 357,815	\$ 50	\$ 77,070	\$ 34,823	\$ 17,647	\$ 343,556	(\$ 14,339)	\$ -	\$ -	\$ 816,622
B1	-	-	-	19,628	-	(19,628)	-	-	-	-
B5	-	-	-	-	-	(51,204)	-	-	-	(51,204)
B7	-	-	-	-	(3,308)	3,308	-	-	-	-
D1	-	-	-	-	-	116,658	-	-	-	116,658
D3	-	-	-	-	-	(247)	(9,277)	(2,000)	(2,000)	(11,524)
D5	-	-	-	-	-	116,411	(9,277)	(2,000)	(2,000)	105,134
N1	8,470	54	3,811	-	-	-	-	-	-	12,335
N1	-	-	22,947	-	-	(1,384)	-	-	-	21,563
E1	36,000	-	344,299	-	-	-	-	-	-	380,299
Z1	402,285	104	448,127	54,451	14,339	391,059	(23,616)	(2,000)	(2,000)	1,284,749
B1	-	-	-	11,503	-	(11,503)	-	-	-	-
B3	-	-	-	-	11,277	(11,277)	-	-	-	-
B5	-	-	-	-	-	(44,294)	-	-	-	(44,294)
D1	-	-	-	-	-	152,939	-	-	-	152,939
D3	-	-	-	-	-	137	4,626	(34,000)	(34,000)	(29,237)
D5	-	-	-	-	-	153,076	4,626	(34,000)	(34,000)	123,702
N1	12,740	82	5,460	-	-	-	-	-	-	18,117
N1	-	-	1,437	-	-	(484)	-	-	-	933
E1	-	-	-	-	-	-	-	-	-	-
Z1	\$ 415,025	21	\$ 455,024	\$ 65,954	\$ 25,616	\$ 476,577	(\$ 18,990)	(\$ 36,000)	(\$ 36,000)	\$ 1,383,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會計主管：黃仲緯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8,220	\$ 122,8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385	77,648
A20200	攤銷費用	4,008	2,7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8)	(11)
A20900	財務成本	2,916	7,337
A21200	利息收入	(10,393)	(21,8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953	21,5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3)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206	23,9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6,736	1,0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481	(25,619)
A31150	應收帳款	(76,220)	(7,0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3)	26,7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336	(15,6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3,795
A31200	存 貨	59,551	(118,0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85)	(6,693)
A32125	合約負債	(4,712)	(2,932)
A32150	應付帳款	(43,549)	63,7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6	21,3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30	(35,0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4)	252
A32200	負債準備	(9,638)	4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69	4,9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4	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692	145,5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761)	(36,3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931	109,1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6,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2)	(20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56)	(46,9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34	1,0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0)	(14,8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186	21,4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34)	(74,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0)	(25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882	14,1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964)	(15,8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294)	(51,204)
C04600	現金增資	-	379,63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117	12,3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01)	(7,1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060)	76,8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86	(17,25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3,323	94,2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1,658	577,3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4,981	\$ 671,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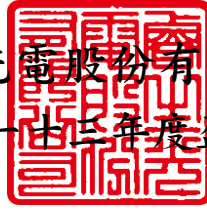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仲緯



附件四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3,985,435	
加：本年度淨利	<u>152,939,168</u>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36,962	
減：股份基礎給付	(484,268)	
減：法定盈餘公積	(15,259,186)	
減：特別盈餘公積(註1)	(29,373,943)	
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潤	431,944,168	
分配項目(註2)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756,070)	每股新台幣 1.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7,188,098	

註1：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優先分派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

董事長：楊柱祥



經理人：李志聖



主辦會計：黃仲緯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7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二項 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二項 略	配合營運 規劃修訂
第21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 修訂
第32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審計委員會以董事二分之一決議通過並提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u>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做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分派使用</u>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 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36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u>	說明修訂沿革